

桃園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案競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22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8109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教案競賽，瞭解健康促進學校在各校推展的成果。
- (二)藉由研擬教案的過程，激發教師重視健康議題及達到創新課程之成效。
- (三)徵選績優教案，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分享，共同營造健康促進學校的優質環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桃園市公立國小及國中、高中職之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

六、競賽內容：以健康促進學校七大議題為主，所設計的課程內容，並須具備完整性(不設限課程節數)

七、評選時程：

- (一)送件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週一)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週二)止 (郵戳為憑)。
- (二)評選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ungbie 前完成。
- (三)評選結果公告：115 年 4 月中旬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訪視平台公告。
- (四)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進行展示。
- (五)頒獎方式：得獎學校相關獎勵將於 115 年 5 月前由潛龍國小通知辦理。

八、教案競賽格式：

- (一)個人或團體均可，團體作者以 3 人為上限、可跨校組隊參賽。
- (二)課程教案必須進行現場教學實踐，並進行教學紀錄與省思。
- (三)教案內頁文字以 12 點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為上下 2cm、左右 2cm，篇幅以 15 頁以內為原則 (含教案、圖表、學習單等)。

九、評選標準

- (一)適當引用 12 年國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習內容。
- (二)課程架構具邏輯性，符合學生學習脈絡。
- (三)學習情境符合學生經驗，課程能實際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 (四)適切的評量策略與方法，具體呈現評量基準或評分規準，並於學習成果具體展現。
- (五)教案內容已實際授課，並呈現教學成果。

十、競賽方式：參賽者於徵件期限內連同報名表(附件一)、教案(附件二)、教學成果(附件

三)、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四)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小(地址:3250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總務處王尚白老師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案競賽計畫字樣),電子檔部分請電子郵寄至 shungbie@gmail.com。

十一、獎勵辦法:

(一)國小組、國中及高中職(共2組)各擇優錄取,頒發稿費並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5點第1項第18款」,由本局專案核定辦理,核予得獎人員如下獎勵:

1. 特優(各組1名,共計2名):每組擇優錄取特優1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千字1,600元,最多核予5,0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嘉獎乙次、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2. 優等(各組2名,共計4名):每組優等2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每千字1,500元,最多核予4,5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3. 甲等(各組3名,共計6名):每組甲等3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元整(每千字1,300元,最多核予4,0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作者每人獎狀乙紙、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4. 佳作(各組5名,共計10名):每組佳作5案,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每千字1,100元,最多核予3,500元,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並核發著作0.1分(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二)評選結果除通知各得獎人外,並將另函通知學校。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教案請依教案格式編寫。

(二)教案內容請自行編寫,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桃園市教育局提出申請),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稿費;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桃園市教育局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若為團體編寫者,請共同簽名並列印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四)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十三、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案競賽」計畫
報 名 表

組別：國小 國中、高中職

編號 <small>(主辦單位填寫)</small>	教案名稱			
參賽成員 (3人為限)		參賽者 1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姓名			
	服務學校			
簡述創作理念(限 100 字內)				

附件二 教案

主題/單元名稱		學校名稱	
適用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中職	設計者	
適用年級		總節數	
健康促進學校 七大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體位 <input type="checkbox"/> 菸(檳)害防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教學設計動機與理念			
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以學生為中心思考)			
評量策略 (含評量基準或評分 規準說明)			
教學設備/資源 (含網路影片或教材)			
教學活動流程			
學習流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方式	備註
第一節：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附件三 教學成果

單元名稱	
教學日期	
教學內容及成果概述	
參與對象及人數	
照片 4-6 張(含照片概述，不足請自行增列)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教學省思	
字數統計	本教案總字數_____字 (設計者自行初步統計，稿費核定字數經承辦學校覆核為憑)

附件四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桃園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教案競賽」計畫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新聞媒體。
3. 作者保證評選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服務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